

# 目次

## 糾正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 .... 9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 1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7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7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0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 21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6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7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8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9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0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0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31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  
**糾 正 案**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143 號

主旨：為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4 月 20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勞動部。

貳、案由：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明確揭示，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人們也有權享有公平與良好的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獲得公允的工資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有權享受社會保障（註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到歧視，以及保障婦女的工作權利（註 2）。

《兒童權利公約》並揭示，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且國家應確保每一兒童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國籍、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

歧視（註 3）。

我國基於國際人權規範、保護母性，已全面取消對女性外籍移工的妊娠檢查，而女性外籍移工雖適用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的相關保障措施，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也已研擬相關協助措施，卻往往提不出實際服務數據或服務數據寥寥可數，且實務上仍發生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後，便遭雇主、仲介勸說、強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甚至選擇隱忍或失聯，在臺養育子女也困難重重，本院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 2 度函請勞動部提供說明及統計資料，又分別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3 日及 9 月 1 日前往 2 家事業單位聽取簡報及與主管人員交換意見，並訪談女性外籍移工。接著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視訊方式訪談安置在內政部移民署北區臨時安置處所的女性移工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及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諮詢會議，邀請 4 家仲介機構提供意見。之後於 110 年 9 月 2 日前往桃園群眾服務協會的移工庇護中心訪談女性外籍移工，並與該協會交換意見。再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訪視移工及移民活動中心、內政部移民署的庇護所，並訪談外籍移工及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最後綜整上述所蒐集的資料與訪談／訪視所得問題，於 111 年 3 月 3 日詢問勞動部、衛福部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補充書面資料，已調查完畢。

本案調查發現，國際人權公約已揭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婦女因懷孕或

產假而遭到解僱，《性工法》及勞動部也均禁止雇主不得以女性外籍移工懷孕為由單方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透過解約驗證程序、轉換雇主、暫停轉換等機制，以避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並保障懷孕移工的工作權益。惟本院從訪談及移工諮詢／申訴案件發現，實務上仍有雇主、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便要求或勸說移工在孕期 7 個月前回國，或藉由其他方式或事由，如被照顧者的狀況已可由家人自行照顧、移工的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標準等，終止聘僱契約或不續聘，也確實有移工在懷孕後遭雇主、仲介強迫解約回國，而驗證程序卻未能發現，以及有移工擔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再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至 110 年領取生育給付的女性移工共有 1.5 萬餘人，惟其中有 5 成是在終止聘僱契約下回國，且每年移工懷孕後解約回國的情況也漸趨明顯，比率從 108 年的 4 成，提高至 110 年的 66.1%，加上社福移工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人數，無資料可查而存有黑數。惟勞動部卻未能掌握經由各地方政府驗證程序發現移工被迫解約回國的實際狀況，據以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而 109 年及 110 年雖有 51 位女性移工因懷孕事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有 5 千多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來看，顯得寥寥可數。以上凸顯勞動部雖有政策與措施，惟落實不足，以致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際公約已禁止以婦女懷孕或產假為

理由予以解僱，我國並已全面取消對女性外籍移工的妊娠檢查，《性工法》及勞動部亦已禁止雇主不得以移工懷孕為由單方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以及透過解約驗證機制加以防堵，同時也有轉換雇主、暫停轉換等保障機制。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揭示，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禁止以婦女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
- (二)依據《性工法》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等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作為解僱的理由。《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並規定，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雇主應於該移工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移工之真意並驗證之（下稱解約驗證）。
- (三)再據《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相關規定，外籍移工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且移工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註 4）。
- (四)在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之下，勞

動部及衛福部基於國際人權規範、保護母性，自 91 年起陸續取消女性外籍移工的妊娠檢查規定，包括：91 年 11 月 9 日取消入國後每 6 個月的定期妊娠檢查、96 年 10 月 2 日取消入國後 3 日的妊娠檢查、104 年 7 月 31 日取消入國前的妊娠檢查。

- (五)勞動部為提高移工、雇主與仲介瞭解有關移工在臺懷孕的相關權益事宜，已將我國全面取消妊娠檢查規定、雇主不得單方面以移工懷孕為由終止聘僱關係等，納入「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於機場設置的移工服務站辦理接機服務時，提供給入境移工，並函請各來源國辦事處於協助移工職前訓練課程時進行宣導，也透過委託的 13 家廣播電臺進行宣導。另勞動部也經由相關宣導管道（註 5），讓移工、雇主、代理人等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 (六)勞動部又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移工受聘僱期間懷孕及其後續工作權益相關處理原則」（註 6），明確揭示：當移工有懷孕、分娩等情事，雇主不得以上開事由終止聘僱關係；懷孕移工若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另勞動部為避免懷孕移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致遣送出國，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104 年 4 月 24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及 110 年 10 月 18 日發函提醒各地方政府處理解約驗證時，應向移工確認解約出國真意時，如有發現上述情事時，不得同意解約驗證。

二、近年移工懷孕人數呈現增加趨勢，勞動部雖有上述保障措施，惟本院經由訪談發現，實際上女性移工於懷孕後仍遭雇主或仲介要求、勸說或以其他理由終止聘僱或不續聘，甚至有移工擔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最後發生自行產子的情形：

在少子女化、基層勞力缺乏之下，我國仰賴大量外籍移工已是多年來的既成事實。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資料，107 年底移工在臺人數已超過 70 萬人，109 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移工入境，人數緩減，惟截至 110 年底仍有 66.9 萬人，其中女性占了 52.7%。而近 3 年女性移工產檢人數，108 年有 4,913 筆、109 年有 5,804 筆，110 年截至 9 月底則已有 5,027 筆（註 7），顯示移工在臺懷孕有增加的趨勢。勞動部雖有上述相關保障措施並不斷宣導，以保障懷孕移工的工作權益，惟本院經由訪談發現：

- (一) 有雇主會藉著其他理由，要移工在懷孕 7 個月前終止聘僱返國，因為 7 個月後便無法再搭乘飛機，而仲介雖聲稱尊重移工的意願與決定，但實際上是支持雇主的作法，也會一同勸說移工可先回國，等到生產後，可再申請來臺工作。
- (二) 有雇主會以關心之名，不斷詢問懷孕的移工若在臺生子後要如何兼顧工作與照顧子女，甚至有雇主、仲介探詢移工是否終止妊娠、終止妊娠之後是否還要繼續留在臺灣工作等，造成移工莫大的心理壓力。也有雇主得知移工懷孕後，便以其他理由，如被看護者已無照護需求、

家人可自行照顧，或者移工的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等事由，欲終止契約或不再續聘。

- (三) 1 名因懷孕而與公司發生勞資爭議的移工媽媽就表示：「我在懷孕 2 個月後告知了公司，而且也表明希望能留在臺灣繼續工作，人資部門也幫忙將排班調整到日班；但到了懷孕 7 個月時，公司便開始刁難，一直要我回國，部門主管、人資、仲介不斷跟我會談、討論，甚至加重我的工作負荷，而且我是利用自己的休假去做產檢；另外就我所知，在此之前，公司裡的○籍移工在懷孕後便遭公司逼回國，不過發生我這次案例之後，公司裡的女性移工在懷孕後回國是出自於個人選擇，未遭公司強迫。」

- (四) 1 名移工媽媽也表示曾聽聞有別家公司會在移工懷孕 7 個月大時，要求她們回國，甚至有 1 位朋友是在 1 家小公司，懷孕 3 個月時，公司就叫她回國。

- (五) 1 名在公司宿舍產下一子的移工媽媽，雖聲稱不知道自己已經懷孕，對突然生子也非常驚訝，但這位移工媽媽來臺工作之前已育有 2 名孩子，理當知道懷孕生產的狀況，顯然是擔心會遭解約回國而不得不隱匿懷孕。另外 1 位擔任家庭看護工的移工媽媽在懷孕後也是擔心會被遣返，不敢告訴雇主，沒想到在朋友處的大樓 1 樓處突然產下孩子。

三、每年移工懷孕後終止聘僱契約回國的情況漸趨明顯，比率從 108 年的 4 成，提高至 110 年的 66.1%，且社福移

工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情形，無資料可查而存有黑數；而從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接獲的諮詢及申訴案件內容也能看到，確實有移工在懷孕後遭到雇主、仲介強迫解約回國，驗證程序卻未能發現。惟勞動部卻未能掌握經由驗證程序而發現被迫解約回國的實際狀況及成效。另 109 年及 110 年雖有 51 位移工因懷孕事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有 5 千多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來看，顯得寥寥可數：

- (一)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顯示，107 年至 110 年女性產業及社福移工領取生育給付共有 1 萬 5,648 人，其中有 8,010 人在終止聘僱契約下離境（

詳見下表 1）；且懷孕後終止契約離境人數占領取生育給付人數的比率，更從 108 年的 41.7%，快速上升至 110 年的 66.1%（詳見下表 2）。再從 109 年 1 月至 10 月領取生育給付的 4,021 位女性移工來看，有 3,443 人返回母國，其中 2,368 人是在終止契約下離境，也只有 538 人留在臺灣繼續工作。另外值得一提的問題是，社福移工（特別是占絕大多數的家庭看護工）（註 8）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註 9），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情形，並無保險資料可查，上述統計數據存有黑數，實際上移工懷孕後解約回國的人數更多。

表 1 107 年至 110 年女性移工領取生育給付、返國及終止契約離境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領取給付人數	領取給付者已返國人數	領取給付者		領取給付人數	領取給付者已返國人數	領取給付者	
			終止契約離境人數	續／轉聘人數			終止契約離境人數	續／轉聘人數
107	1,824	1,392	523	432	24	12	7	12
108	5,169	4,643	2,161	1,126	91	57	32	34
109	4,740	4,119	2,832	621	168	84	53	24
110	3,553	3,146	2,347	407	79	68	55	11
合計	15,286	13,300	7,863	2,586	362	221	147	81

備註：領取生育給付者已返國人數包含終止契約離境人數及聘僱許可屆滿離境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表 2 107 年至 110 年領取生育給付的女性移工在終止契約下離境之人數與占比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女性移工領取生育給付人數 (A)	領取給付者在終止契約下離境人數 (B)	占比 (B/A)
107	1,848	530	28.7
108	5,260	2,193	41.7
109	4,908	2,885	58.8
110	3,632	2,402	66.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 1。

(二)再從 109 年及 110 年懷孕移工或經由先生或朋友向 1955 專線諮詢及申訴案件，可以看到移工懷孕後面臨終止契約或不續聘的擔憂與處境，也確實有懷孕移工遭強迫解約，但驗證程序未能發現：

「懷孕，擔心雇主解約回國？」  
「因懷孕，還沒通知雇主，萬一被解雇，該怎麼辦？」  
「懷孕幾個月就要被要求返國？」

「太太目前懷孕，雇主想要跟她解約回國，是否合理？」

「因懷孕，雇主叫她趕快回國。」

「因為懷孕，雇主不續聘。」  
「移工表示懷孕，雇主希望解雇。」  
「目前懷孕了，雇主與仲介要將她遣返回國，但移工希望在臺工作。」

「雇主發現她懷孕 4 個月後，就不想繼續僱用。」  
「懷孕 5 個月，仲介要叫她回去，但移工希望在臺灣生產。」

「雇主因移工懷孕要給她回國，目前已被停工，預計 3/6 要她離境。」

「懷孕了，雇主不要僱用，給她簽終止契約後，不讓她繼續住在公

司的宿舍。」

「移工表示因被解僱，也等於她提前解約，原因是懷孕，雇主堅持她簽署切結書，聲明為：她願意工作到 6/5 為止，願意在 6/12 出境，願意繳違約金 23,800，移工還沒簽名，移工覺得不合理，移工希望雇主不要讓她付違約金。」

「○先生（即懷孕移工的男友）表示因為移工懷孕，雇主於 109/2/27 將移工強迫遣返，目前已回越南，仲介於 109/2/26 有帶移工去勞工局驗證，希望協助瞭解雇主因移工懷孕解約遣返是否違法，並協助認定移工是否可以再回來臺灣。」

「已懷孕 5 個月，想繼續在臺灣工作，但仲介說，如要繼續在臺灣工作，要拿掉孩子或回印尼……。已去勞工局驗證，她跟勞工局說因家裡有事要回印尼，但她其實想繼續在臺灣工作。」

「雇主得知移工懷孕 4 個月後，要求移工辦理自願離職回國，移工願意回國是因為以為雇主會支付機票，但是解約驗證後，仲介說雇主不



願意支付機票費，認為不合理，因為移工還可以工作，但是被迫解約。」

「因為公司不歡迎懷孕的員工，所以她透過仲介的舍監在 1 月 26 日提出辭職。」

「仲介已經給她簽提前解約的文件，然後仲介逼她寫自願回去要照顧家裡的人，不要寫懷孕，感覺不合理。」

「公司告知契約期滿再次續聘，在 2 月份也給移工簽同意書，但公司在 4 月份發現移工懷孕，改變主意不要再續聘了，所以移工契約期滿必須回國」。

(三) 以上顯示移工在懷孕後確實面臨遭到雇主、仲介要求、勸說解約回國或不續聘等處境，惟勞動部未能掌握經由驗證程序發現懷孕移工被迫解約回國的案件與實際情形，據以評估這項措施的成效，必須再請地方政府協助確認及提供資料，且之後經勞動部轉請地方政府查復結果顯示，109 年及 110 年辦理懷孕移工的解約驗證，也未能發現有遭雇主不當終止契約的個案。再據勞動

部查復資料顯示，109 年及 110 年共有 51 位女性移工（註 10）以懷孕事由經勞動部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共有 5,179 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詳見前表 1）來看，顯得寥寥可數。

四、勞動部修正評鑑指標，要求仲介應對雇主與移工宣導有關懷孕權益事項，惟宣導事項眾多、配分少：

從訪談及 1955 專線接獲申訴內容顯示，除雇主之外，確實也有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強迫移工回國，或者勸說移工可先回國，等到生產完後，可再申請來臺工作，甚至要求懷孕移工支付違約金。勞動部為提供友善的就業環境，雖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及評鑑指標，明定仲介機構應對移工及雇主提供有關懷孕權益事項的宣導，並自明年（112）年 1 月 1 日生效。惟該項評鑑指標是對雇主與移工宣導，且配分僅有 1 至 2 分，需要宣導事項又多（詳見下表），其效果是否將遭稀釋而流於形式，不無疑義。

評鑑標準與配分
<p>提供外國人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7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2 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報到紀錄表、相關法令宣導、入國工作或生活須知。</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合法匯款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外國人毒品危害防治之宣導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1 分：於簽訂服務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防疫、職業安全、懷孕之權益事項或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2 分：資訊週期：提供 80% 以上外國人，資訊滿續聘、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頻率為半年 1 次。</p>

評鑑標準與配分

提供雇主資訊（本項比率之計算，以抽查文件為基準）（複選）（+4 分）：

+2 分：於簽訂委任契約或外國人交付雇主時，提供雇主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雇主應辦事項、法令宣導、聘僱外國人工作或生活管理須知、國內長期照顧資訊、外國人懷孕之權益事項及外籍看護工入國後補充訓練課程之宣導資訊。

+2 分：資訊週期：提供 80%以上雇主，資訊週期至少 3 個月 1 次。

五、由上可見，國際公約已揭示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婦女因懷孕或產假而遭到解僱，我國也已全面取消對移工的妊娠檢查，勞動部雖已宣導重申禁止雇主以移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契約，並透過解約驗證程序，保障懷孕移工不被雇主強迫終止契約，同時也有轉換雇主、暫停轉換等保障機制。惟實務上仍存在有雇主、仲介得知移工懷孕後，便要求或勸說等方式，讓移工在孕期 7 個月前解約回國，或者表面不以懷孕為由，但卻藉由其他方式或事由，如被照顧者的狀況已可由家人自行照顧、移工的工作表現未通過考核標準等，欲終止聘僱契約或不續聘，甚至有移工遭雇主強迫解約，驗證程序卻未能發現，以及有移工擔心遭解約而隱匿懷孕、未做產檢，最後自行產子。且勞動部的統計資料也顯示，女性移工在懷孕後終止契約離境的比率，逐年增加，從 108 年的 4 成，提高至 110 年的 66.1%，加上社福移工多半未能參加勞工保險，以致這類移工懷孕後終止契約回國的情形，無資料可查而存有黑數。惟勞動部卻未能掌握經由驗證程序而發現懷孕移工被迫解約回國的實際狀況，據以評估其成效。而 109 年及 110

年雖有 51 位移工因懷孕事由轉換雇主或工作，惟對照這兩年有 5 千多位懷孕移工終止契約回國來看，顯得寥寥可數。以上凸顯勞動部雖有政策與措施，惟落實不足，以致懷孕女性移工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核有違失。綜上所述，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註 1：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註 2：參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

註 3：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前言段、第 2 條。

註 4：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1 條等規定。

註 5：包括地方政府辦理生活照顧服務訪視，或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對雇主、外國人及仲介辦理法令講習與文化交流活動等，發放有關法令宣導手冊及宣導單。

註 6：108 年 7 月 19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針對「移工懷孕能否在臺灣將小孩生下後再返回職場工作？」一案的決議第 1 項略以：「為保障在我國境內之移工及其子女相關權益，請勞動部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兼顧移工的工作權及雇主的用人權益；並避免因中央、地方機關認知不同，導致在適用或解釋法規上，產生落差情形。」

註 7：這項數據是經由內政部移民署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勾稽比對全民健康保險產檢就醫紀錄中居留事由為移工者所得資料；另據國民健康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筆」的單位是歸人。

註 8：社福移工包括養護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截至 110 年計有 22 萬 6,888 名社福移工，其中家庭看護工為 21 萬 208 人。

註 9：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1、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

、公用事業之員；2、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3、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4、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5、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6、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7、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8、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註 10：產業類 17 人、社福類 34 人。

## \*\*\*\*\* 巡 察 報 告 \*\*\*\*\*

### 一、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行政院）

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行政院

二、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

三、巡察委員：陳 菊、施錦芳（召集人）、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等計 22 位委員。

四、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五、巡察紀要：

本院於今（28）日，由院長陳菊擔任領隊，率全體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首先陳院長感謝蘇院長所領導的行政團隊一年來的辛苦，面對全世界疫情嚴重情況，台灣能確實守住，讓人民過正常生活；另外面對重大政策轉折，能正面向人民說明，並且得到人民信賴。在現行憲法體制下，監察權是政府施政的外控機制。監察委員針對行政機關涉有違失之工作及施政，或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失失職進行調查。本院所提出之調查報告，也常為外界做為檢視行政機關施政的重要參考。

另外，陳院長也提及今年 7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公布首份人權調查報告（林水泉案），是過去威權時期國家以行政不法手段，未經司法程序直接侵害人權的典型案，這是目前現行法制缺漏，導致他們無法平反及獲得賠償。陳院長曾跟著兩位八、九十歲的政治受難者（82 歲前國策顧問黃華、93 歲台大教授張則周），一路從北到南坐車、搭船到小琉球、重回監禁他們的地方，就是要國家承認過去的錯誤、以平復政治受難者的名譽。

陳院長同時身兼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去（109）年履勘不義遺址時，有機會重回她 42 年前被矇著眼帶去疲勞訊問、關押的安康接待室。安康接待室是威權統治時期，唯一一處警總及調查局兩大情治系統共駐的地方，是見證過去威權時期最直接的證據，也是目前保留完整的閒置空間。

依照《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立法意旨，

不義遺址是指威權時期統治者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作為人權教育的場所，以反省國家暴力，不能再重蹈覆轍，具有重要的人權指標。因此，不論是不義遺址的保存，或是基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為了要平復行政不法及財產返還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本院都願意與行政院共同合作，保障人民的權利。

接著蘇貞昌院長就行政院 110 年施政重點工作進行簡報，並回應陳院長所說的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不義遺址保護等事項，皆將積極辦理。陳院長針對本院 110 年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之行使結果，作綜合性說明後，續由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就委員會專案檢討議題發言，並請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即席答復。

根據本院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1 月至 12 月通過 16 件彈劾案，被彈劾人數有 28 人，依官階類別分，政務人員 1 人、選任 4 人、簡任 11 人、法官 1 人、檢察官 1 人，其餘為薦任及校官等計 10 人。110 年彈劾違法失職態樣大多是貪瀆為主，計 7 案，約占 43.8%。依各行政機關被彈劾人數排序，以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4 人為最多，其它則分別為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各 1 人。

另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通過之糾正案有 103 案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總計被糾正 73 案次，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被糾正 30 案次。其中以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0 案次最多，其次是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9 案次，排序第三為內政部暨所屬

機關 8 案次。另調查發現，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所依據的法律或規定，與當前社會環境顯有脫節，建議修正之法規計有 44 項，其中 8 項已完成修正，36 項尚在主管機關檢討研議（修）或立法院審議當中。

本院各常設委員會代表分別對「從本院調查案例檢視兩公約財產權、居住權落實情形」、「國防自主推動成效與檢討」、「健全環境檢驗測定之法制作業及檳榔危害防制」、「面對極端氣候，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議題」、「大專校院兼任／專案教師權益保障問題之探討」、「臺鐵安全管理、採購營運與組織改造之檢討」、「誰來接住不斷跌出社會安全網的脆弱兒少」、「執行保安處分與預防社會安全危害之檢討與展望－以監護處分為例」、「後備動員制度改革與強化之檢討」、「『非核家園』後的核災隱憂」、「國內公共場所未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待積極研謀改善」等議題，以及 5 位委員分別就「警政績效文化之探討」、「台灣族群課題以及『族群平等與發展權』」、「政府應正視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措施及成效之檢討」、「核安可以公投嗎？／核四重啟＋商轉發電，2 事項為何可以一起公投？」等議題個別提出口頭詢問。除由蘇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會後將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本院。

本院近年來針對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的工作及施政，或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案件，進行調查，例如：「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命案」、「台

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案」、「金門縣 4 名兒少長達 11 年未入學，嚴重損及兒少基本權益案」等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所提之調查報告也常為外界做為檢視行政機關施政的重要參考。本院本次巡察行政院，彙總 110 年的調查、糾正、巡察、民眾矚目議題，或審計部審計各部會財務及績效等各項建議意見，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研究改進，並列管追蹤及切實解決，使兩院分就不同權責領域，共同努力為國家廉能、民眾福祉，奉獻心力，以符人民期望。

## \*\*\*\*\* 會 議 紀 錄 \*\*\*\*\*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異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7 常設委員會 110 年度巡察行政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

三、本會 111 年 5 月份會議，因故調整至 5 月 10 日上午院會結束後舉行。報請鑒察。

決定：仍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以通知單發送各委員辦公室及相關單位。

四、本會原訂於本（111）年 4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海洋委員會及經濟部業務，暫緩辦理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函知海洋委員會，另通知本院委員與相關單位。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案，與本會監察業務有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項次 1、2（2 案），俟審計部到院說明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項次 3、4（2 案），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

三、項次 5、6、7（3 案），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 110 年本會與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後續彙復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到院。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該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警政署於文到 6 個月內惠復法制作業辦理進度。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文到 6 個月內將辦理進度見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90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後續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先後函復，據訴，南投縣政

府及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之重新劃設爭議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三、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復函，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函復，據訴，前於 85 年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購坐落重測前桃園市楊梅鎮老坑段○○○-○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惟於 101 年間因辦理地籍圖重測，經比對發現係承購原屬其所有之土地，致權益受損等情案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調查意見二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確實就制度面檢討改進見復。

二、有關調查意見三及四部分，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及後續處置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同意解除列管。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甚至要求申請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並於每 3 個月

將辦理情形見復。

九、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調查桃園市政府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能落實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肇致衍生起造人因額外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獲致龐大利潤，且迭經該處通知查處後，該府迄未能採取妥適改善措施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桃園市政府復函，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本案持續督導桃園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行政主管機關歷年就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要求正名，恢復身分權利及地位之訴求，相關處理程序及方式，有無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規範意旨，以落實歷史正義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後續修法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每半年函復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之修法研議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案部分：本案尚需追蹤推動修法及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每半年函復辦理情形（副本抄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

務發生人員傷亡，內政部未依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調查權修法精神，啟動災害事故調查委員會開啟調查，及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通訊系統、救護裝備是否充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對於消防人員救災途中之保障尚缺明確檢討作為，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辦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未依公民投票法建置及完備公投電子系統，損及人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由原調查委員就陳訴內容，擇期詢問中選會業務主管人員，以釐清該會遲未完成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之原因及考量，與其中是否涉有違失。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使用分區變更，除涉有疑義，且影響私地主開發權益等情案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個案變更』允許標準」部分，內政部並未檢討研提更明確嚴謹的具體允許標準內容，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扶助，惟我國合作社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止，無論是數量或社員人數均呈現萎縮及下降情形。究政府主管機關有無依合作社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展扶助合作事業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於 111 年 7 月底前查處見復。

二、有關調查委員就本案辦理座談會部分，請 3 位調查委員參考王美玉委員建議，依本院內部規定處理。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擎天崗草原，自 2020 年以來發生水牛大規模死亡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甚或發生水牛疑似遭虐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營建署處置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金門縣政府辦理「東洲至酒廠」道路拓寬整建計畫，協議價購陳訴人土地，竟未提供正確的「道路占用土地面積」資訊，因而損及陳訴人財產權益等情，提案糾正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十七、陳訴人續訴，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故意曲解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定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非法占有使用，該局應給付自 77 年起至今租金並依法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八、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劃目標落差甚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每年將「都市計



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辦理成果，彙整為（一）賡續辦理督導查核及（二）年度整體開發案件執行情形，於次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請委員督導。

十九、審計部函報，為派員抽查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公庫存款管理情形，據報出納單位長期編制不實銀行存款差和解釋表，疑涉不法情事，經函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後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該署復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業起訴相關人員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並請委員督導。

二十、行政院函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即有近 8-10 歲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究相關衛生政策應如何制定與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一、內政部復函，據訴：有關桃園市政府撤銷「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及擬辦重劃範圍，損及權益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7 日府地重字第 1100305285 號函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112127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來函併案存查。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據訴，該

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來函部分，影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來函部分，因係副本，併案存查。

三、據訴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為配合實施醫殯分流制度，殮、殯、奠、祭設施應依修正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強制退出公私立醫院，惟相關主管機關疑未妥善評估各縣市殯葬設施供給及瞭解民眾實際需求情形，並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恐影響民眾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訂定違法禮廳及靈堂（民間會館）裁罰基準及處理流程，並就轄內公立殯儀館暨靈相關設施量能逐步改善，內政部並完成訂定「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及補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亦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輔導醫院處理到院前死亡病人之遺體處理原則及在院死亡病人遺體之接送、放行等流程之管理原則，調查案、糾正案全案結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並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內政部警政署亦有多名員警涉案，損害警察形象，均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加強督飭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本案行政管理缺失及違法失職人員懲處持續精進檢討改進，並自我管制後續辦理情形。

二、本案全案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該鄉公所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廣續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俟五峰鄉公所公有違章建築物全部處理完成後再行函復。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彭女士續訴，內政部、新竹縣政府、竹東地政事務所不依臺灣高等法院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確定判決書所載，將新竹縣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地籍圖上 B、C 點，由 4.83 公尺，更正為 4.8 公尺，經向本院陳訴多年，仍未處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述並無新事證及新事實，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民國 107 年桃園市平鎮工業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三廠發生火警，該市消防局救火指揮官未詳閱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不知火場建築共有三個出入口，亦未仔細詢問該公司人員；又是日 21 時 42 分已知全面燃燒，卻遲至 21 時 57 分始通知入室人員撤出，致造成消防人員 6 人及該公司外籍勞工 2 人死亡，確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與桃園市政府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與本案調查意旨尚無不符，全案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0 年 12 月 28 日到該院巡察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十九、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永久屋好茶村 109 年 10 月 13 日陳抗縣府拆除違建，魯凱族畫家盧男自焚強烈抗議，縣府聲明拆除 2 棟違建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惟查，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居住正義議題，政府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進行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生活模式、遷村重建有所落差，包括土地產權爭議、部落耕地及水源不足、墓園、居住空間及產業發展受限等問題，原鄉居民被迫在土地限制上，尋求部落發展的可能性。另據訴，自莫拉克風災重建已屆 11 年，災後在屏東、高雄、台東、台南、嘉義、雲林、南投等地共興建 3 千多戶永久屋，永久屋政策規劃應有所全面檢視，包括三方契約不盡相同、家戶人數增長與分配空間不足、土地及房屋產權等問題，而政府規劃永久屋政策是否尊重、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如何協助及保障原住民相關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部落居民如何參與規劃永久屋基地開發計畫過程？均認有全面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請參酌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及調查意見九，函請行政院參處，並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內政部加速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八，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與嘉義縣政府積極溝通妥處。
-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 七、調查報告出版專書。
- 八、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三十、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浦忠成委員提，政府於莫拉克災後進行遷村重建工作，規劃之永久屋政策未能尊重原住民族意見與選擇，辦理結果與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方式有顯著落差，加上三方契約不合時宜，導致災區原鄉部落遭受切割或分離，經濟與文化發生斷鏈，造成災民生活與產業發展受限，甚至引發內部分裂與滅族疑慮，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該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允許部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須設置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障礙設施，有無違背母法及 CRPD 第 9 條無障礙的規定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早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該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相關法制作業，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君續訴，渠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損害權益情事，惟該署未依正當公正程序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黃進興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我國政府公共工程於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便可減少工地現場之錯誤，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相關提交資料後續如何管理？BIM 建模資訊應用是否流於形式？公、私部門之技術、教育訓練與工具的提升是否足夠？能否達成營建業技術能力與水準等目標，均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委員發言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全文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賴鼎銘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近日發生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究租借牌施工之實情為何？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及相關工程人員未盡職責之機制與成效為何？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委員發言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交通部函復，據訴，為該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至 80 年間辦理其所有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等地號土地徵收案，迄今尚未開闢；又疑未查明土地改良物及拆除房屋補償費領取者之身分，致遭冒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影附交通部 111 年 3 月 1 日復函（含附件回復說明表）及 111 年 3 月 10 日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

四、林盛豐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將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仍處於促參前置

作業階段，行政效率不彰，相關單位有無疏忽，管考是否落實，未來如何妥適積極處理，以提升施政效能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林盛豐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市府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 1,179 萬元，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22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孫○○任職該府警察局督察期間，多次收受有女侍陪酒業者之賄賂及不正利益，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5 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孫君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就孫員移送懲戒情形有結果時，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伍、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蘇君陳訴，懇請完善跨國同婚制度，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報告公布之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Query=65d6cb0d-8eee-498d-9622-07cdf94b765>），請陳訴人自行下載。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通過「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判決駁回該府上訴確定，惟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卻又要求開發單位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相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開發單位不服前揭重做環評之決議，已提起行政訴訟，刻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等。函請臺北市政府，將行政訴訟及後續環評審議最終結果函復到院。本件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12 時 24 分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之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 11 項；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 1 項（項次：5）。

二、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

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 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行檢討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該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綑綁等傷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將修正情形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

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屆期續約之公營焚化廠發包時，評估訂定更具體的「廠商合理報酬率」與「超額利潤回饋政府比率」機制見復。

八、勞動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九、勞動部函復，有關本院所詢事項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勞動部函復，關於 94 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已依規定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勞工自提人數，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研究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高達 31%，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督同所屬將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十一、「反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續訴，據訴，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二、臺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即傳出有 1 名承銷商員工確診新冠肺炎，至 6 月疫情持續擴大，已累積確診案例達 45 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疫調及辦理防疫措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府研提檢討改善方案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本案就該部執掌部分已無需續予追蹤事項，先予結案。

十三、王幼玲、王美玉委員移來剪報，有關「111 年 3 月 1 日臺中外籍女工右手遭機台捲入致 3 根手指壓傷之工安意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勞動局於文到 21 日內，依所列事項詳實說明見復。

十四、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 3,339 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4，函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於半年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於半年內辦理見復。

十五、勞動部函復，關於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張檢查員勞動檢查發現隆○公司及隆○公司各有 6 項缺失，並上呈陳科長。嗣陳科長接獲關說減免裁罰，指示張檢查員變更勞動檢查資料、隱匿外籍勞工出勤紀錄、塗銷違規事項等，最後僅有 1 家公司受裁罰新臺幣 6 萬元，經法院一審判決上開二人有罪。勞動部是否督導該中心改善系爭稽查裁罰作業流程及研議相關防弊機制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情形，據報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詳實審查業者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行政作為未善盡主

管機關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花蓮縣政府，持續監督該公司有無違法收受及處理事業廢棄物行為，以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及維護環境品質；並免再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老人福利機構查核結果，發現不合格率高達 9 成，諸如違章建築、安全通道堆積物阻礙、使用過期藥品等缺失，均嚴重危害老人健康與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及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供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下列資料或 110、111 年間之流行病學統計或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或成效見復。

二、本案推請林郁容委員督導。

十九、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苗栗縣一

所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的缺乏，家屬不得已將自閉症者送入全日型機構，卻因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要求政府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讓障礙者在社區獲得支持服務、融入社區生活。雖然現階段因為社區資源的欠缺，仍需要全日型機構提供服務，主管機關如何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全日型機構中，將人身自由與自主權的侵害降到最小？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對於有認知障礙及情緒行為困擾的障礙者，他們因為照顧不易常被機構拒絕，特別是當家庭照顧者老化，無力照顧有情緒行為困擾的家人，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郁容委員、田秋堇委員、王榮璋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原處理辦法三，依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允宜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

人權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隱匿個資後，全文上網公布。

二十、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苗栗縣政府未積極督導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下稱德芳教養院）改善專業人力不足、受訓時數不符規定、未落實執行個案 ISP 會議及無社工服務紀錄等諸多缺失，於歷次赴該教養院查核竟都沒去過 2 樓稽查，對該教養院縱容包庇工作人員以違法禁閉／反省／不當約束／責打等方式對待嚴重情緒行為躁動的住民毫無所悉，對性侵害通報案件未妥適調查，也不知該教養院讓沒有專業的行政助理從事直接教保業務，再加上對教養院之評鑑輔導改善措施流於形式，均顯見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平時查核監督不足、評鑑輔導機制失靈，未善盡監督輔導改善之責，致生該教養院發生虐待院生致死案件，引起輿論撻伐並經地檢署起訴在案，核有重大違失；衛生福利部知悉德芳教養院諸多缺失及縣府對該教養院輔導改善成效不彰，卻未積極督導苗栗縣政府加強監督力道，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 70 萬 800 人，女性外籍移工有 38 萬 3,296 人，占 54.7%。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雖已明定對女性外籍懷孕移工於妊娠期間的相關保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亦已研擬提供相關協

助措施，卻往往提不出實際服務數據或服務數據寥寥可數，且實務上仍發生多起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遭雇主強迫中止契約、強迫遣返，甚至被仲介要求支付違約金，經向 1955 專線申訴無門，致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等情事。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對女性外籍移工懷孕之相關權益是否落實執行及維護？女性外籍懷孕移工於轉換雇主之程序、規定及實際情形如何？對雇主或仲介之監督機制為何？對女性外籍移工懷孕申訴後之處置是否妥適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勞動部。

二、調查意見二及五，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研謀解決對策見復。

四、調查報告（含附表），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子女」系統性詢查案件參處。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二、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以避免女性外籍移工在懷孕後被迫終止聘僱契約回國或發生失聯情事，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

做產檢，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出台北企業總工會、台灣勞工總工會，惟該公司員工王○文，卻仍借調前 2 上級公會，未處理該公司業務，坐領乾薪，涉有不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佈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勞動部，於該部向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報告 110 年度警戒指標數據（含與前一年度數據比較）後，再將警戒指標評估與變化情形函復本院。

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復，就本院所列移工在外租屋之住宿地點火災原因查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

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三件併案存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三有關漁業署部分，結案存查。

五、勞動部、行政院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結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改善，於 112 年 3 月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復函先併案存查，待其他社工工會函復到院後併辦。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復，關於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進行查處，究現行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等情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

見三、四函請該院續行督促勞動部檢討改善，於文到 4 個月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署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部分：該局已改善措施作業流程，其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據媒體報導，中州科技大學，涉嫌虐待非洲烏干達外籍學生，藉來台就學名義，實讓其淪為不斷超時加班的「黑工」等亂象之查處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王美玉委員發言修正。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查處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外交部查處見復。

四、授權調查委員依職權約詢相關機關等追蹤改善事宜。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之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滯留於中國，我國政府前暫時未准其入境，影響其權益，是否抵觸相關人權公約，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考試院秘書長、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考試院秘書長復函部分：抄

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該院秘書長續辦見復。

三、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該府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3 分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係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第二縣市，惟沿海地區鄉鎮老人就醫不便，且中央挹注偏遠鄉鎮之資源有限，使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另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該部於 112 年 3 月底前就所列事項再予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

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該府將依疫情需要參辦，本件併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同意本案展延。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由黃員執行並

以貴婦奈 O 宣傳的「杏立博全」診所，自 2011 年於臺北市成立醫美診所，惟黃員為公費生，卻遲未曾履約服務，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顯疏於查處；另黃員涉於未辦理執業登記下執行醫療業務，地方衛生主管單位亦未曾及時察覺制止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運用此機制以勾稽查察醫師違法執業情事，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底前續為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1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部門對失智症人權維護及權益促進，是否周妥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推請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督導。

二、本件請參考王榮璋委員發言修正，提下次會議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巡察交通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機關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交通部復函，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及葉宜津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購買 10 輛普通大客車、75 輛低底盤大客車，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共詐領補助款新臺幣 1 千 2 百萬餘元；另查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汰舊換新大客車計畫補助款，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事，相關審核作業是否有欠嚴謹？以及主管機關是否有追繳該補助款？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分別函請交通部、桃園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有關本會職掌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4 案（項次 1、2、4、7）。本類案件之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尚待持續追蹤，列為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三、存查：5 案（項次 3、5、6、8、9）。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9 線 467K+450~468K+500（丹路外環道）改善工程」，發生工安意外，交通部未確實檢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八，函行政院轉請交通部督促航港局及港務公司，於 2 個月內限期完成簽訂新約，並將契約內容函復本院。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試營運不到一星期，發生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EMU900 型電聯車採購案，109 年 10 月第一批車輛交貨後，在試車階段

發生多次意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剪報 2 則，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七、臺灣高等法院函，有關該院審理 110 年度交上訴字第 142 號過失致死案件，調閱本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報告之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為避免影響相關訴訟程序，由本會幕僚人員先電洽臺灣高等法院告知本院網站已公布本件調查意見相關資訊，可供各界查閱。

二、檢附本院對外公布之調查報告（含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及同年 1 月 18 日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等情案，申請展延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函復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來函併案存查，由本會幕僚人員電話聯絡交通部同意展延，並適時洽催。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本函復，有關該會訂有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惟地方政府自行增減條文，額外增加工作，卻未增加相應之服務費用，且有關疏失之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該會契約範本，差異甚大，嚴重違反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3

月 8 日函，併案存查。

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為改善及串連葫蘆墩公園相關設施，辦理改善（第一期）工程，惟未於工程發包前辦理地質鑽探，及歷次變更無結構計算書未臻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臺中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 日函，先行暫存，俟現勘後再議。

十一、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悉，台 9 線 115 公里處，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之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指出，近期發生多起大客車事故，乘客座椅有脫離車身地板情形，造成人員傷亡。有關大客車座椅安裝與固定方式，以及乘客座椅改裝，似無明確規範，亦缺乏標準檢查程序。究該事故之肇事原因為何？交通部有無就客車座椅組裝及車體結構訂定具體規範？對於遊覽車之相關安全檢驗及評鑑制度為何？有無落實執行及查核？有無制度上之缺失？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另該部對於蘇花公路相關邊坡落石、路基及彎道之具體防護與改善作為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參處逕復陳訴人。

二、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 110 年 10 月基隆客運吳姓司機載運身障乘客，未依規定協助乘客固定輪椅，致車輛轉彎時輪椅翻覆，乘客經送醫不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基隆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6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蔡崇義  
賴振昌

請假委員  
（公假）：林郁容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整併至臺南郵局，臺南郵局未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發原新營郵局員工交通費補助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案之檢討  
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簽注意見三，函請交通  
部督同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  
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  
內辦理見復。

二、本案授權督導委員就有關臺  
鐵資產管理情形及未來配合  
民營化之策略方向，邀請交  
通部說明。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榮璋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暨主計總處、法務部、南投縣信  
義鄉公所分別函復，有關南投縣信義鄉  
公所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  
購相關工程，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  
責及行政違失；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  
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  
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  
，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即調查意見一  
）：

（一）行政院 111 年 2 月 7 日函  
，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

行政院、南投縣政府說明  
辦理情形見復。

(二)信義鄉公所 111 年 2 月  
21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  
三，函請信義鄉公所說明  
辦理情形見復。

(三)信義鄉公所 111 年 3 月 7  
日函，併案存查。

二、調查案部分（即調查意見二  
）：

(一)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11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三（  
二），函請主計總處後續  
依職權自行監督管制。

(二)法務部 111 年 3 月 8 日函  
，檢附核簽意見四（二）  
，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 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  
期二）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  
（公假）：林郁容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  
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  
過程，發生 4 起工安事故意外案之檢討  
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交通部及經濟部已  
運用 CCTV、GPS、AI 及 APP  
等科技輔助工具強化職安作為，  
尚符調查意旨，函行政院轉請所  
屬應予持續辦理，免再函復。本  
件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